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城关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畅通群众沟通渠道，为高质量建设“精美窗口，活力城关”提供有力支撑。现将 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城关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主要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工作落实及推进情况、财政预算决算、行政执法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城关镇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明确由镇党政办牵头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并落实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维护、协调等日常工作。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以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今年以来，城关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使用政府网站管理平台，保证全镇政务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公开，主动回应关切，以公开促政策落地见效。通过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切实改善群众办事条件，最大程度利民便民，方便群众了解各项政务服务流程。

（五）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方面。强化考核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城关镇年度争先创优考核工作，建立专人自查、定期通报机制，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畅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咨询电话、收集回应政务新媒体网友咨询等多种方式，接受群众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和建议。2023 年我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公开内容全面性还需进一步改进。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及时做出了以下整改：一是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要求安排专人及时督促提供所需公开的信息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既定流程高效运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公开信息形式进一步多样化，加强群众知情权。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及反馈制度，确保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